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員 楊雯欣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06518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35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3574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35745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於期限內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4月17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20015531號函辦理。
- 二、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具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教育部體育署訂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如附件），並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協助受理申請及辦理審查評選等事宜。
- 三、倘有學校（含個人推薦獎項）欲提出申請，請於112年6月1日（星期四）前送件至本局，並請將申請表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065186@ms.tyc.edu.tw，以利辦理初選。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送件時，請檢附推展「SH150」相關計畫，教育部體育署將列為評選重要參

教導處 112/04/21 14:01



1120002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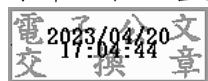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據。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